

臺南市政府第3屆青年事務委員會委員（青年代表） 徵選實施計畫

- 一、依據：臺南市政府青年事務委員會設置要點。
- 二、主辦單位：臺南市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。
- 三、報名資格：就學、就業或設籍臺南市境內，且年滿18歲至40歲(出生年為民國71年至93年)之青年均可報名。
- 四、委員聘期：**2年**。期滿得續聘，委員於任期內出缺時，本府得補聘，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
- 五、徵選名額：本次徵選作業預計選出青年代表16人(正取16名，備取8名)。
- 六、報名方式：符合報名資格者，請自公告日起至**111年12月13日止**，至活動網站(<https://reurl.cc/xQWomE>)線上登錄報名後，再至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府研考會)官網下載並填具報名文件【**臺南市政府第3屆青年事務委員會委員（青年代表）報名表**】，連同佐證資料，於報名截止日前(郵戳為憑)親送或以掛號郵寄至(708201 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11樓研考會研展暨青年事務科)，完成線上登錄及紙本遞送後，始得完成報名程序。

(一) 報名文件說明：

1. 報名表：

(1) 請於本府研考會網站下載報名表單及相關同意書。

(2) 請逐項填寫內容，包括個人基本資料及報名資料，含個人資料授權暨委員權利義務規範切結書…等。

(3) 未簽具個人資料授權書及各項權利義務切結書者，視為不合格。

2. 推薦函：請提供至少1份經個人、機關、學校或團體推薦且簽章之推薦函1份，未提供者視為不合格。

3. 佐證文件內含：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、學生證正反面影本(未在學者免附)、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及在職證明(未在職者免附)、報名表內身分別相關證明文件(無則免附)。報名表內填列之重要經歷、社會服務、社團經驗等相關證明文件；如無法證明請詳細說明，未說明者不予採計。

(二) 報名注意事項：

1. 裝訂方式及報名表撰寫格式：

(1) 資料排放順序由上而下為報名表、自傳、推薦函、佐證資料(身分證明文件、在學或在職證明、其他經歷證明)、個人資料授權暨委員權利義務規範切結書。

(2) 紙張大小為 A4 尺寸，直式橫書，各頁下方需加註頁碼，並採以雙面列印，佐證資料最多 10 張(20 面)為限，於左上角裝訂，請勿使用其他特殊裝訂方式。

2. 報名者請確保資料之正確性與真實性，所填資料如有虛偽不實，應自行承擔法律責任。另如資料不實經舉發並查證屬實，本府得取消資格。

3. 報名文件如有欠缺，經通知逾期仍未補正，視為不合格，不予審查。

七、 徵選方式：採兩階段審查，初審通過後，進入書面審查及口試審查。

1. **第一階段(初審)**：由本府研考會就報名者之資格及上傳報名文件進行審查，合格者進入第二階段。

2. **第二階段(複審)**：

書面審查(40%)：由本府組成徵選小組(府內委員及府外委員)，就初審合格者之資料進行實質審查。

面試(60%)：由徵選小組面試評選，將參考報名者之專業背景、參與公共事務之相關經歷、針對本市青年政策研析建議之論述能力等，並應兼顧性別比例之原則，另為廣納多元意見，必要時得考量區域、族群、在學與社會青年比例等因素。

3. 委員錄取名單經本府核定後，統一公告於本府研考會官網。

八、 委員職責及權利：

(一) 職責：

1. 出席本府召開之會議及工作小組會議等，會議出席率得列入下屆徵選作業參酌。

2. 參與並協助規劃本府青年之綜合計畫及研究發展策略。

3. 參與並協助整合本府與民間資源，推動本市青年政策。

4. 協助其他與本市青年事務有關之重要事宜。

(二) 權利：

1. 委員為無給職，但參與會議得依相關規定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補助費，惟參與小組會議或本市青年相關活動等，得視本市財政狀況，由各主政單位決定是否補助。
2. 非設籍於本市或設籍本市而於外縣市就學、就業之委員，參與會議之交通費，得由主政單位依規定上限內決定補助額度，委員不得異議。

九、其他未盡事項，依臺南市政府青年事務委員會設置要點相關規定及公告文件辦理。

遴選時程規劃表：

項目	預定日期	說明
受理報名	自公告日起 至 111 年 12 月 13 日	參與報名者須於受理報名期間 <u>完成線上登錄及紙本報名文件寄送</u> 。
資格初審 (第一階段)	111 年 12 月 14 日 至 111 年 12 月 20 日	依報名資料進行資格審查，審查不符者，不列入第二階段評選，報名資料恕不退還。
書面審查及 決選面試 (第二階段)	111 年 12 月下旬	審查指標包含專業背景、參與公共事務之經歷、針對本市青年政策研析建議之論述能力等面向作為面試指標。
結果公告及通知至正取人員	112 年 1 月上旬前	公告並通知正取人員。

本府保留彈性調整的最終解釋權，如有任何變更內容或詳細注意事項將公告於本府研考會官網。

十、洽詢電話：(06)299-1111 分機 8821 張小姐。

洽詢 E-mail：michelletop1@mail.tainan.gov.tw

(請於標題註明參與第 3 屆臺南市政府青年事務委員會青年代表公開徵選)。